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「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學生輔導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1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。
2. 全國教師選聘網
(<http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index/webshow.aspx>)。
3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(http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/Front_Job_List.aspx)。
4. 1111 人力銀行 (<http://www.1111.com.tw/>)。
5. 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於本校網站公佈欄
(<http://www.youth.tc.edu.tw>)

三、甄選科別：

科別	名額	科別	名額
國文科	2	生物科	1
英文科	1	資訊科	1
數學科	2	輔導科	1

備註：應聘者有接受「部別轉聘」、「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」及「支援日、夜間部課務」之義務。

四、簡章索取及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1. 簡章暨報名表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。
2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3. 報名方式：E-mail 至 s93332026@gm.youth.tc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「教師甄選」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1. 大學（含）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，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3.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錄取無效。

六、報名檢附資料：

1. 報名表（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相片，自行掃描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2. 大學（含）以上學歷證件。
3. 相關技術證照。

4. 合格教師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5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男）。
6. 切結書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1. 文件初審：「書面資格審查」，資格符合者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參加複試；資格不符合者則不再通知。
2. 複試日期：112年12月22日（五）上午9點整。
3. 複試資料及地點：攜帶正本身份證至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應試（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100號）。

八、複試成績配分比例：

應試科目	普通科目	專業科目	備註
筆試	50%	50%	
口試	50%	50%	
總計	100%	100%	

九、甄試科目及範圍：

應試科別	筆試	備註
國文科	龍騰高中版（一）至（六）冊	
英文科	龍騰普高版	
數學科	普通高中數學4B（龍騰版）	
生物科	高中職生物	
資訊科	基本電學（下冊）-台科大版	
輔導科	無	口試

十、甄試總成績依高低順序造具名冊，由校長核示後錄取聘任。

十一、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事宜於112年12月25日（一）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個別通知。

十二、錄取報到時間：112年12月27日（三）上午9點於本校人事室。

十三、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其他不予聘任情事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

1. 諮詢電話：04-24963333 # 125 人事室 林小姐。
2. 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100號。
3. 電子郵件信箱：s93332026@gm.youth.tc.edu.tw。

十五、報考人員繳交之資料於甄選結束後即銷毀之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管會議決後修正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科別：					准考證編號：		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相片		
婚姻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通訊處	現在地址：			身心障礙 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					
	永久地址：			電話	日：() 夜：() 行動：					
教育程度 至少填二 項	學校名稱	系科(組別)			起迄年月	日夜間 部	畢肄業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
合格 教師 證書	類別	科別	證書字號	技術 證照 證書	類別	級別	證書字號			
現職 及 經歷	服務機關或學校		專兼任	職稱	起迄年月日		備註			
報考人 簽章	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			
右欄 請勿 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(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證照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						
書面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合		複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知		
注意事項	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。									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試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若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1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- 2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3、 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